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6年第1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林健男、王瑞華、王文潮、魏啟林、吳清基、王得山、李志村、魏福全、何敏廷、程成忠、蕭文欽等11人。

請假董事：王文淵、王雪紅、吳國雄等3人。

列席主管：黃金龍（資深副總經理）、林勝冠（稽核主管）、張嘉澤（會計主管）。

主席：林健男

紀錄：廖永裕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附件一）。
105年12月20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 二、本公司105年第4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105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融資、投資及資訊系統控制等交易循環共計21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議程第9至11頁，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 三、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已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附件二，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105年度員工酬勞，請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依照章程第39條規定，按105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0.13%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5,916萬8,796元，擬全數發放現金，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106 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 105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06 年度營運計畫，請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秀蘭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簽證（詳附件三），併同營業報告書（詳附件四）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06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6 年度營運計畫詳經營報告書。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總經理室及各事業群主管分別報告 105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6 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393 億 9,254 萬 2,975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五）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06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召開 106 年股東常會，請公決案。

說明：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 30 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 60 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故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 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假台北

市敦化北路100號王朝大酒店2樓國際大會堂召開106年股東常會，並自106年4月15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訂定自106年4月11日起至4月20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106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六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議程第12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設立「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本公司擬捐助新台幣1億2,500萬元及公園內地上建物予「財團法人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基金會」，另將公園內0.36公頃土地捐贈予高雄市政府，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王永慶、王永在兩位創辦人於民國43年11月籌建高雄塑膠廠，日產四公噸PVC(聚氯乙稀)，46年完工生產，開創我國PVC工業之先河。該廠係台塑企業第

一座工廠，為保留台塑企業發源地，本公司針對該廠兩位創辦人辦公室等具紀念性建物，已向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申請登錄為文化資產，並擬設立為「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示意圖詳附件七)，目前正由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審議會審查中。

- 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已於102年2月26日審查通過，將高雄塑膠廠北側面積約2.5公頃土地劃定為本公園用地，其中2.14公頃屬國有土地，待未來市地重劃完成後歸屬高雄市政府所有；其餘0.36公頃土地（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7、7-1、7-2、7-3、7-4地號等5筆）屬本公司所有，擬於本案經高雄市文化資產審議程序通過後，將捐贈予高雄市政府。
- 三、為達到文化資產保存之宗旨，本公司擬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各捐助新台幣1億2,500萬元，合計5億元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基金會」，負責文化資產修復以及公園再利用之規劃、設計與施工。
- 四、另配合上述公園整體規劃及基金會營運管理需要，本公司擬於本案經高雄市文化資產審議程序通過後，將位於該公園內之地上建物捐贈予基金會。
- 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為業務週轉需要，擬更新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並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澳盛銀行	美金壹億伍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星展銀行台北分行	美金伍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說明：一、配合台塑河靜開曼更新向上述銀行辦理授信額度，須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Letter of Undertaking）詳附件八。

二、上述承諾函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以經濟部登記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瑞華及王文潮等3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06年第2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105年9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106年第2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議程第13頁。

二、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TAIBOR（3個月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0.75%」（約年息1.409%），高於目前1年期郵政定存儲金利率0.21%。

三、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議程第14至20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瑞華及王文潮等3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總價款分別為

新台幣 1 億 5,837 萬 2,044 元、295 萬 3,899 元及 1,988 萬 1,905 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等2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擔任轉投資事業「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聯貸銀行團借款之保證人並增加投資該公司美金5,500萬元，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資源」）為配合拓展投資礦源及充實營運資金，擬籌措總金額美金6億5,000萬元，並規劃以下列兩種方式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一）銀行借款部分：

1. 台塑資源擬向以法商東方匯理銀行台北分行為主辦金融機構之銀行團洽借不超過5年期、總金額美金4億3,000萬元之中期借款。
2. 配合上述台塑資源借款需求，依銀行團要求需由該公司全體股東依照各自之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保證，本公司擬依持股比例連帶保證該公司屆期應付債務之25%，債務包含但不限於本金、利息、延遲利息、違約金及手續費等。
3. 本案有關保證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財務主管全權辦理，聯合授信合約（包含保證條款）、本票、本票授權書及其他所有相關文件（包含該等文件後續之修訂或增補）若需用印，應以經濟部登記印鑑為之，謹檢附本案主要承作條件及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6條規定繕具之評估報告詳附件九。
4. 本案若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定期按借款餘額調降保證金額者，相關保證事項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辦理。

(二) 現金增資部分：

台塑資源另行規劃辦理現金增資美金2億2,000萬元(約折合新台幣68億2,000萬元)，本公司擬依原持股比例25%認購其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再增加投資該公司美金5,500萬元，增資後本公司累計投資總額約折合新台幣58億6,750萬元，謹檢附本案投資計畫及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12條規定繕具之參與現金增資評估報告詳附件九。

二、上述台塑資源預計籌措資金合計美金6億5,000萬元，其中美金5億9,000萬元擬用於拓展投資礦源，另美金6,000萬元為充實該公司營運資金所需。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等2人因擔任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為擬提升本公司經理人職務，請 公決案。

說明：為配合經營管理需要，擬提升資深副總經理黃金龍先生為執行副總經理，負責協助總經理綜理全公司業務；另提升副總經理林勝冠先生為資深副總經理，負責督導總經理室及直屬部門業務，謹檢附經理人學經歷簡表詳議程第21至22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列席主管黃金龍及林勝冠等2人因係當事人，故應予迴避。)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為擬設立海外技術服務處，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前經105年11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不影響業務發展之前提下，優先以相關業務人員出差方式

，就近提供客戶服務並蒐集市場資訊，以替代設立技術服務處，節省經營成本。

二、經考量為加強維繫與客戶關係並推廣公司產品、瞭解當地政經情勢與政府政策、培養具國際觀之人才，擬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及印度孟買設立技術服務處 (Representative Office/Liaison Office)，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四案

案由：為擬縮減本公司仁武氟氯烴廠業務，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仁武氟氯烴廠原生產氯化甲烷、鹽酸、三氟化氮及電子級液氮等產品，其中三氟化氮（產能 400 公噸/年）及電子級液氮（產能 850 公噸/年）因同業大量擴建，致市場供給過剩，售價大幅下跌，建廠至今均呈現累積虧損，考量經營效益不佳，且生產規模過小，僅佔本公司 105 年合併營業額之 0.3%，經評估後認無繼續經營價值，擬停止生產三氟化氮及電子級液氮，並將氯化甲烷及鹽酸生產線併入仁武碱廠，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五案

案由：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70億元，請 公決案。

說明：一、發行條件擬訂如下：

1. 名稱：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 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70 億元，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
3. 發行期間及方式：得視市場狀況發行不同年期之債券，並得分次按面額發行。

4. 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發行均可。

5. 計付息方式：按票面利率每季、半年或一年計付息乙次。

6. 還本方式：得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7. 擔保方式：無。

二、發行條件若有變更，擬授權董事長或指定之財務主管依市場狀況決行之。

三、本次發行之公司債擬授權董事長於符合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得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林健男



紀錄：廖永裕

